

17. 也应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上面第 16 段中提到的年度报告。

18. 署长应负责就基金的一切财政事务提出报告, 并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印发每年度财政报表。

19. 基金应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细则和指示的规定, 接受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

### 39/126.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铭记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6 号决议, 其中赞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sup>148</sup>

又回顾其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49</sup>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150</sup>中对必须提高妇女的地位并确保妇女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程序的重视,

1. 满意地注意到 1984 年 9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有关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国家经验的区域间讨论会的组织安排;

2. 请秘书长汇编于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上对上述讨论会的报告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

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讨论会的报告和根据上面第 2 段所汇编的意见和评论。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sup>148</sup>《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0.IV.3 和更正), 第一章, A 节。

<sup>149</sup>第 34/180 号决议, 附件。

<sup>150</sup>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 39/127. 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188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7 号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2 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认为各区域委员会任命妇女方案高等干事是对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宝贵贡献,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6 号决议, 特别是该决议第 2 和 3 段内所载有关各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的问题,

重申应将有关妇女的问题作为社会和经济领域总的政策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对待和处理,

深信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继续维持各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适当职等的员额,

认识到要想成功地执行国家和区域妇女方案, 这些员额必不可少,

1. 适当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现况的报告;<sup>151</sup>

2.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在 1985 年期间作出临时安排, 继续保持这些员额;<sup>152</sup>

3. 对各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列入经常编制的问题缺乏进展, 从而严重阻碍了妇女方案的工作, 深表忧虑;

4.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任命妇女方案高等干事是对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和妇女十年以后目标的宝贵贡献;

5. 请秘书长同五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协商, 重新评价所有个别工作方案, 以期将妇女所关切的事项在各级纳入各个委员会的全面工作方案之中;

6. 又请秘书长同五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协商, 在 1986-1987 年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将足够的预

<sup>151</sup>A/39/569/Add. 1。

<sup>152</sup>同上, 第 13 段。

算资源作为工作人员经费,包括可能时调拨资源,以期在妇女十年终了以前将各区域委员会所有临时和长期的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列入经常编制,以便能够全盘统一有关妇女的政策和方案;

7. 还请秘书长就根据执行上面第5段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9/128. 妇女参与发展的各个方面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7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2号决议,

回顾《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sup>153</sup>第190至196段,其中要求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以及政府间、区域间和区域机关详细审查一切现有的计划和项目,以期扩大它们的活动领域,将妇女包括在内,并拟订新的和创新的项目,将妇女包括在内,

考虑到发展是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主题之一,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154</sup>第51段,其中叙述应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深刻的社会和经济变革,并消除那些使妇女的不利处境复杂且持续存在的结构上的不平衡,

期待将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并预期在妇女十年结束之后仍必须继续这种成就,

深信妇女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其他方面的发展的重要性,

<sup>153</sup>《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节。

<sup>154</sup>第35/56号决议,附件。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联合国内审议与妇女有关的事项,包括妇女十年目标的成就的中央政策和咨询作用,

确认各专门机构为了使妇女参与它们正在进行的方案、特别是参与跨部门办法的建立所作的努力,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2月10日第1984/101号决定,理事会在其中第7段决定选定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由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在跨组织的基础上进行审查,

意识到在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内以及由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加强在这方面活动的协调和了解,将有助于交流经验和概念并对大家都有益处,

重申在联合国系统内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仍然是有关妇女的问题的协调、磋商、促进和咨询中心,

深感关切的是,在不断作出更大努力来设立有效的国家机构和动员资源以确保妇女参与所有阶段的规划、监测和发展活动时,国际上为妇女作出的努力应跟上这一步伐,

注意到大会第35/57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的进度报告<sup>155</sup>已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1.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机关和组织,就妇女作为技术合作和发展活动的推动者和受益者所关心的问题拟订和实施全面政策,并制定有效的审查措施以确保妇女成为这些政策和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2. 请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机关和组织确保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之后仍继续同妇女地位委员会进行合作与协调,以期充分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3. 核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12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即秘书长应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各届会议报告自上一届会议以来在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一切重大进展情况;

<sup>155</sup>E/CN.6/1984/4。